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3號

聲 明 人 AW000-A113250B (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聲明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341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AW000-A113250B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411號判決以其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第三審上訴後，復具「刑事上訴狀」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